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康宏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9,000,000股認購股份，而康宏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該批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43,7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2.30港元。於完成後，認購股份將約佔康宏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4.53%。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加強其在香港財務諮詢服務分部之投資組合，以及倘出現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展有利的機遇時，可為日後與康宏的業務合作奠定基礎。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康宏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9,000,000股認購股份，而康宏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該批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43,700,000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康宏，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康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9,000,000股認購股份，而康宏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該批認購股份。

於完成後，認購股份將約佔康宏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4.53% (假設於完成前，康宏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康宏並無購回康宏股份)，並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與康宏於完成日期已發行之全部康宏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股份將根據康宏在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2.30港元，本公司應支付之總認購價為43,700,000港元，該金額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總認購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較：

- (a) 康宏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360港元折讓2.54%;
- (b) 康宏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228港元溢價3.23%；及
- (c) 康宏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328港元折讓1.20%。

認購價乃經認購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以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參考康宏股份之最近成交價確定。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及康宏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
- (c) 康宏股東(在彼等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之範圍內)於康宏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而該大會乃為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康宏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便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召開。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康宏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因本公司及/或康宏違約引致者除外),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或本公司及康宏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關於康宏集團之資料

康宏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康宏集團主要從事財務諮詢業務。

以下載列康宏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金額 (千港元)
收入	652,875	703,726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利潤淨額	64,540	7,551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利潤/(虧損)淨額	49,484	(6,836)

康宏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和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95,285,000港元及189,115,000港元。

關於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核心業務涵蓋醫療及非醫療分部。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大致可分為(i)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及(ii)證券及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亦投資於多間主要在香港從事健康檢查業務,以及在中國從事醫藥業務及保健和醫藥產品銷售之公司。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現時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1,104,000股康宏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告日期康宏已發行股本之0.276%。假設於完成前，康宏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康宏並無購回康宏之股份，於完成後，(i)認購股份將約佔康宏已發行股本之4.53%；及(ii)本集團將於合共20,104,000股康宏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緊隨完成後康宏已發行股本之4.80%。

董事認為，以認購價進行認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借此良機投資於康宏之證券，此舉符合本集團之證券及物業投資業務。此外，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加強其在香港財務諮詢分部之投資組合，以及倘出現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展有利的機遇時，可為日後與康宏的業務合作奠定基礎。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認購協議之條款亦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康宏」	指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
「康宏集團」	指	康宏及其附屬公司
「康宏股份」	指	康宏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合共19,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康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總認購價認購合共19,000,000股認購股份，而康宏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該批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新康宏股份，每股作價2.3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支付予康宏
「認購股份」	指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新康宏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曹貴子醫生(行政總裁)、李植悅先生及陳永樂醫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